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該法人除已聘請專業會計人員處理外，並已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將該法人所完成之八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送本府民政局在案。

四十

質詢日期：84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新聞處

題 目：鑑於本市北投、士林地區長久以來收視電視視訊不清，為當地居民詬病不已，請市府重視此一問題，並設立轉播站，以解民怨。

說 明：一、台北市是全國首善之區，並堂堂邁入廿一世紀高水準國際都會。

二、南港轉播站已設立造福多數市民收視上的福祉，但北投、士林一帶居民仍飽受收訊不良之苦，若為收視改善之道似乎只有接受地區第四台，其收費在六百至數千元（依其接線簽約長短）不等，在希望的城市中，作一個二等快樂市民，居民盡大台北市市民的義務，卻享受不到應有的權利，「視」的權利被漠視，居住品質權益受損害。

三、建請市長，為北投、士林一帶居民設立一個轉播站，使視訊上的權利得以獲得改善，讓權利與義務之間有一平行點，希望與快樂得以共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查台視、中視、華視等三家電視台皆為營利性質，且有其

營收利潤，基於服務顧客之原則，理應自行出資籌設轉播站，以回饋顧客，而非由本府以所有納稅人所繳之稅金代為服務。據此，本府新聞處將另函建請三台改善，並祈貴會議員支持。

二、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之節目及廣告……」，故未來有線電視即可改善收視不良情形。

三、另依修正中之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無線電視電台服務區域內，因天然地形引起之收視障礙，無線電視電台應負責改善之……」。

四、綜上所述，本府不宜再為三家電視台增設轉播站。

四十一

質詢日期：84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陳水扁

題 目：為目前北市地區尚有內湖、北投、文山等郊區電視收訊品質不良，建請市府儘速謀求改善之道，以維市民權益。

說 明：一、南港電視轉播站開播後確實改善部份地區，但尚有內湖區：十四分以北，大湖街以南，大湖中央社區。北投區：新北投、關渡。文山區：山區一帶電視收訊仍然不良。

二、按無線電視開播幾十年來負有教化、宣導之責，為市民們普遍接收訊息之管道，幾不可一日無它。而有線電視因為收費、節目尺度寬鬆，並非每位市民